

证券代码：836684

证券简称：扬德股份

主办券商：联讯证券

厦门扬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1	厦门市朝阳鑫成工贸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0.00 万元	25.92 万元
2	厦门朝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20.00 万元	-
3	杨荣德	无偿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00.00 万元	50.00 万元
4	彭家灵	无偿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6500.00 万元	4943.00 万元
5	厦门市朝阳鑫成工贸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7000.00 万元	3900.00 万元
6	杨荣德、彭家灵	贷款担保	7000.00 万元	4600.00 万元

(三)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企业类型 (如适用)	法定代表人 (如适用)	主营业务
厦门市朝阳鑫成工贸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厦门市同安区同安工业集中区梧侣路 10 号之一	有限责任公司	彭家灵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厦门朝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厦门市湖里区长岸路 88 号 1101	有限责任公司	彭家灵	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 其他安全保护服务
杨荣德		福建省南安市金淘镇毓南村大坝洋 15 号	-	-	-
彭家灵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长岸路 88 号 1101 室	-	-	-

(二) 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杨荣德与彭家灵系夫妻关系, 杨荣德为公司控股股东, 杨荣德和彭家灵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厦门市朝阳鑫成工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荣德、彭家灵所控制的公司。厦门朝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家灵所控制的公司。彭家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 持有公司 16.83% 的股份。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厦门市朝阳鑫成工贸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同安工业集中区梧侣路 10 号之四厂房部分区域及位于同安工业集中区梧侣路 10 号之二一层西侧厂房部分区域，并按照市场价格约定租金。

（二）公司将自有厂房对外进行租赁，委托厦门朝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物业管理。

（三）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授信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荣德和彭家灵共同提供个人保证担保，厦门市朝阳鑫成工贸有限公司提供厂房抵押担保。实际额度以银行的具体授信为准。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为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根据市场上同期市场价格约定租金。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1、关联交易租赁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也是公司业务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2、关联交易贷款担保由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公司根据公司需求和银行综合授信要求，无偿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有利于解决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求的问题，以支持公司发展，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扬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扬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2日